

■ 2020年11月18日 星期三

(上接A18版)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999.60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12.71%。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好于上年。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 | 6,5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10元 |
|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6,540.00万股 |
| 发行市盈率 | [1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24元(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
|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1元](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
| 发行市净率 | [1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向询价对象的询价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亿元],募集资金净额[1亿元] |
|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 6,517.49万元 |
|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 5,143.09万元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6132.1万元 |
| 律师费用 | 243.68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81.13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 36.38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发行人: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su Boqian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9,62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利平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5日 |
| 法定代表人变更日期: | 2016年9月14日 |
|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
| 邮政编码: | 223900 |
| 电话: | 0527-80806920 |
| 传真: | 0527-80806929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oqianpvm.com |
| 电子信箱: | stock@boqianpvm.com |
| 经营范围: | 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062号《审计报告》,博迁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85.25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500.00万元,其余5,08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66431217P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净资产变动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8]B381号),鉴于博迁新材料对关联方款项按款项性质重新分类、对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往来发生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9,453.80万元。

发行人自2015年以来与纳米材料进行了业务整合,业务整合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购买及相关人员接收等交易事项构成一致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处理,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而在该业务合并中,公司购入的机器设备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入账,实际交易价格与纳米材料的账面价值差异为635.07万元,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改制时净资产调整金额为-40.41万元,上述调整不属重大差错。调整后的博迁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9,413.38万元。

(二) 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及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构成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广弘元 | 1,432.05 | 31.82 |
| 2 | 众智聚成 | 1,270.75 | 28.24 |
| 3 | 新辉投资 | 750.00 | 16.67 |
| 4 |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 547.20 | 12.16 |
| 5 | 申扬投资 | 500.00 | 11.11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控股股东广弘元,以及众智聚成、新辉投资、Gangqiang Chen(陈钢强)和申扬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各自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博迁有限31.82%、28.24%、16.67%和11.11%股权。上述四个股东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截至目前,上述四个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Gangqiang Chen(陈钢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博迁有限12.16%股权。截至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迁有限为全部股东、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全部进入公司。博迁有限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在整体变更后未发生变化。

(五) 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四/(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六) 发行人成为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截至目前向公司提交签署意见书之日起,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四、关联交易概述”。

(七)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由博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公司承继,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相关资产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9,62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6,54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620.00 | 100.00 | 19,620.00 | 75.00 |
| 广弘元 | 5,155.38 | 26.28 | 5,155.38 | 19.71 |
| 众智聚成 | 2,726.10 | 13.89 | 2,726.10 | 10.42 |
| 新辉投资 | 2,700.00 | 13.76 | 2,700.00 | 10.32 |
| 申扬投资 | 1,800.00 | 9.17 | 1,800.00 | 6.88 |
| Gangqiang Chen(陈钢强) | 8.66 | 1,699.92 | 6.50 | |
| 徽州郑虎 | 923.40 | 4.71 | 923.40 | 3.53 |
| 辰智卓新 | 832.07 | 4.24 | 832.07 | 3.18 |
| 广聚汇金 | 787.93 | 4.02 | 787.93 | 3.01 |
| 雅戈尔投资 | 720.00 | 3.67 | 720.00 | 2.75 |
| 尚融宝盈 | 671.40 | 3.42 | 671.40 | 2.57 |
| 海富长江 | 594.00 | 3.03 | 594.00 | 2.27 |
| 金锦联城 | 441.00 | 2.25 | 441.00 | 1.69 |
| 中比基金 | 306.00 | 1.56 | 306.00 | 1.17 |
| 新余广晟 | 194.40 | 0.99 | 194.40 | 0.74 |
| 尚融聚成 | 63.60 | 0.35 | 63.60 | 0.26 |
| 2、本次发行股份 | - | - | 6,540.00 | 25.00 |
| 合计 | 19,620.00 | 100.00 | 26,160.00 | 100.00 |

(二)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1名自然人股东Gangqiang Chen(陈钢强),其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1月19日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9]10号),认定截至2019年1月25日,中比基金所持306万股公司股票为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股东新辉投资和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外资股东,新辉投资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Gangqiang Chen(陈钢强)为加拿大公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辉投资和Gangqiang Chen(陈钢强)分别持有发行人2,700.00万股和1,699.92万股股份。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同众智聚成有父子关系,王利平通过广弘元和申扬投资实际控制发行人35.45%股份,王利平通过众智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6.97%股份;

公司股东中广弘元与申扬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26.28%和10.32%股份;

公司股东中中比基金和海富长江分别为发行人1.56%和3.03%股份;公司股东尚融宝盈和尚融聚成分别为发行人1.69%和0.35%股份。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的限制性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三)股份锁定

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MLCC的生产,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

公司是国内产业化使用常压下等离子体加热气相沉积法技术生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目前全球领先的实现纳米级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规模化量产及商业化的龙头企业。

公司作为唯一起草和制定单位,负责了我国第一部电容器用镍粉行业标准(标准编号:YS/T 1338-2019)的起草及制定工作。该标准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物理气相法金属粉体生产线九十余条,并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6年11月和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

未来,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通信的推广、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增材制造技术的进步以及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同时,3D打印金属材料、电子屏蔽材料、高端机床刀具制造材料、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材料等领域都可能成为公司产品今后的重要应用方向。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根据公司营销中心对全球主要MLCC生产企业的调研,目前MLCC用镍粉在世界范围内只有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实现商业销售,除发行人外,MLCC用镍粉主要生产企业均为日本企业。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